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延遲寄發
主要交易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將通函的寄發時間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